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74 号”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1”，债券代码“15147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2”，债券代码“15176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嵊州 03”，债券代码“16214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10 号”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1”，债券代码“18521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嵊州 02”，债券代码“18527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为：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钱攀锋，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嵊州市现代广场有限公司、嵊州市柏星超级大酒店、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柏星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后历任嵊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财务室主任、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融资财务科科长、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

因人士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免去钱攀锋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职务。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相关人员情况

现任命沈传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董事。

沈传定，毕业于浙江省杭州农业学校土地管理专业。2002年-2006年在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三界国土资源管理所工作，期间任副所长。2006-2009年在嵊州市国土资源局谷来国土资源管理所工作，期间任所长。2009-2011年在嵊州市国土资源局黄泽国土资源管理所工作，期间任所长。2011年在嵊州省级高新技术园区（三界）工作，期间任主任助理。2011-2015年在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工作，期间任副镇长。2015-2016年在嵊州市鹿山街道办事处工作，期间任副主任。2016-2021年在嵊州市仙岩镇人民政府工作，期间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21-2022年在嵊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期间任党组书记、理事长。2022-2023年在新闻出版局工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职公务员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人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